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手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综述 .....	1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 .....	1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依据 .....	1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义 .....	2
四、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	2
第二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总体要求 .....	4
一、指导思想 .....	4
二、工作原则 .....	4
三、工作机制 .....	5
四、工作内容 .....	5
五、工作目标 .....	5
六、工作要求 .....	5
第三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流程 .....	7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创建工作流程 .....	7
(一) 制定评审标准 .....	7
(二) 确定评审组织单位 .....	7
(三) 确定评审单位 .....	7
(四) 开展宣传培训 .....	7
(五) 企业进行自评整改 .....	7
(六) 组织现场评审 .....	8
(七) 审核抽查 .....	8
(八) 公告及颁发证书或牌匾 .....	8
(九) 持续改进 .....	8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流程 .....	8
第四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释义 .....	10
1. 什么是安全生产标准化? .....	10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的? .....	10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作用? .....	1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 .....	10
5.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要的条件? .....	10
6. 评审标准划分几个等级? .....	10
7. 评审工作模式有几种? .....	10
8.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复审周期是几年? .....	11
9.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达标怎么处理? .....	11
10. 评审组织单位有哪些职责? .....	11
11. 评审单位应符合哪些条件? .....	11
12. 企业如何选择咨询和评审机构? .....	11
13. 评审费用如何计取? .....	11
14. 达标分数及计分方法? .....	12
15. 哪些情况下撤销企业已达标等级? .....	12
<b>第五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政策文件</b> .....	<b>13</b>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13
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	20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5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 意见 .....	35
5.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 干意见 .....	40
6. 关于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 意见的通知 .....	45
7.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48
8.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 单位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	52
附件 1: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办法 .....	53
附件 2: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办法 .....	56

附件 3：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管理办法 .....	64
附件 4：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过程控制指南 .....	70
附件 5：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约谈办法 .....	75
9.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 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	77
附件 1：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核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	78
附件 2：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周期复评工作管理办法 .....	97
附件 3：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撤销称号管理办法 .....	108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园林绿化行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109
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	114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北京市园 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	119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120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综述

##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这一定义涵盖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全局，从建章立制、改善设备设施状况、规范作业人员行为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包含安全目标、组织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队伍建设、生产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作业管理、隐患排查和治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 16 个方面的内容，是企业实现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的基本要求和衡量尺度；是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程度、加强人员安全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是安全生产理论创新的重要内容；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战略的基础工作；是创新安全监管体制的重要手段。

##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依据

2010 年 4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随后，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等相关文件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国家安监总局陆续发布了一些指导性文件和各个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以及相关的考评、评审办法。这些文件和考评标准以及考评、评审办法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一起构成了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依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提供了

有力法律依据。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重要手段，对保障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要求，要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安全达标。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要通过加强企业每个岗位和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涵盖了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个方面，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系统工程，有利于全面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各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不同安全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 四、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

为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安发〔2012〕8号）中对评审工作模式、评审分级、评审标准、评审单位和评审组织单位、企业申请评审的条件、评审程序。评审收费等具体问题提出要求。

2013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3〕10号）提出了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任务及有关要求。

2014年，针对标准化推进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加强企业基层基础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要求，《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中提出了进一步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抓好的重点工作。

这一系列重要文件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要求，标志着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有效防范事故、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成为创新社会管理、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推进园林绿化行业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工作原则

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坚持“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建设原则。

（一）推动园林绿化行业企业达到基本标准。根据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标准为最高级，由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二级由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制定；三级由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其中三级达标为全市开展标准化建设必须达到的基本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创建一级、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

（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分类达标。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一、二级资质企业、市属国有林场苗圃、国家级重点公园（10个）、市级重点公园（36个）、国家级审批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和大型野生动物园视同规模以上企业，创建二级标准化达标单位。

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三、四级资质企业、区部门所属国有或非国有林场苗圃、公园、市级审批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视同规模以下企业，创建三级标准化（基本标准）达标单位。

（三）创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基本标准）的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可以参加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基本标准达标创建工作，也可以按照由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评审标准，参加由市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的达标创建工作。鼓励参加三级（基本标准）达标评审的单位争创二级标准。各公园风景区也可参照《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的标准开展达标创建活动。

### 三、工作机制

由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推进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建立起覆盖全行业、全方位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以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机制；构建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指导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的评审工作机制；构建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为核心，实现有效监管的长效机制。

### 四、工作内容

#### （一）创建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采取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考评，政府监管部门监督的管理模式，持续改进企业的安全管理现状。通过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 13 个方面 47 项内容进行评审，根据企业评审情况，予以二、三级的评定。

#### （二）核心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是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企业在安全生产达标创建中要始终将隐患排查治理贯穿其中，将未达标项视同隐患认真整改。一是要全员参与对标，建立隐患（未达标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消除隐患，按期达标。二是要在评审达标基础上，紧紧盯住剩余未达标项即隐患的整改，实现达标后的持续改进。三是建立企业内部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确保每一班组、每一岗位创建达标，做到“全员参与对标、全覆盖排查隐患，零容忍治理隐患”。

### 五、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采取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典型引路的方式，全面推进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力争用 3 年时间在全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基本达标。通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认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保障资金投入、加强工作指导、严格

评审程序、严把创建质量。

（二）搭建平台，动态监管。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信息管理系统，搭建创建服务平台，推动标准化创建工作申请、评审、核准、公告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有效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的动态监管。

（三）政策激励，积极引导。把创建标准化企业与政府采购、信用评级、评优评先、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挂钩，把企业达标与安全许可、监管频次、行政处罚等挂钩，多手段引导达标创建工作。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浓厚氛围。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 第三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流程

###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创建工作流程

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创建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制定评审标准、确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开展宣传培训、企业自评、现场评审、审核抽查、审核公告、颁发证书（牌匾）、企业持续改进等。

#### （一）制定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是指行业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编制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评定标准，是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申请评审、外部考评以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由市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由评审组织单位具体实施，组成由园林绿化行业 and 安全生产管理行业专家组，以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根据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和作业场所特点，编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二级标准。内容涵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绿地抚育、种苗花卉培育养殖、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业态。

#### （二）确定评审组织单位

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委托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评审组织单位，将在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政务网站上给予公布。

#### （三）确定评审单位

由市园林绿化局会同评审组织单位，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中选定 5 家作为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标准化评审单位。指定的 5 家评审单位要提交本单位相关资料并在政务网站给予公布。争创标准化企业可在认定公示的 5 家评审单位中自主选择，为本单位进行评审。

#### （四）开展宣传培训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组织对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进行培训。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企业达标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宣传。

#### （五）企业进行自评整改

园林绿化企业对照评审标准开展全员培训，对标自查，进行隐患整改，健全制

度文件，完善基础档案，规范作业场所管理，直至自评合格，形成自评报告。企业可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为本单位的标准化创建工作选择咨询服务。

#### （六）组织现场评审

园林绿化企业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委托评审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完成整改后向评审单位提出复评申请，经复审合格后，由评审单位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评审报告。

#### （七）审核抽查

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评审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对审核合格的园林绿化企业报市园林绿化局；对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 （八）公告及颁发证书或牌匾

经评审达标的园林绿化企业，分别在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政务网站上给予公布，由市园林绿化局或由市园林绿化局委托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或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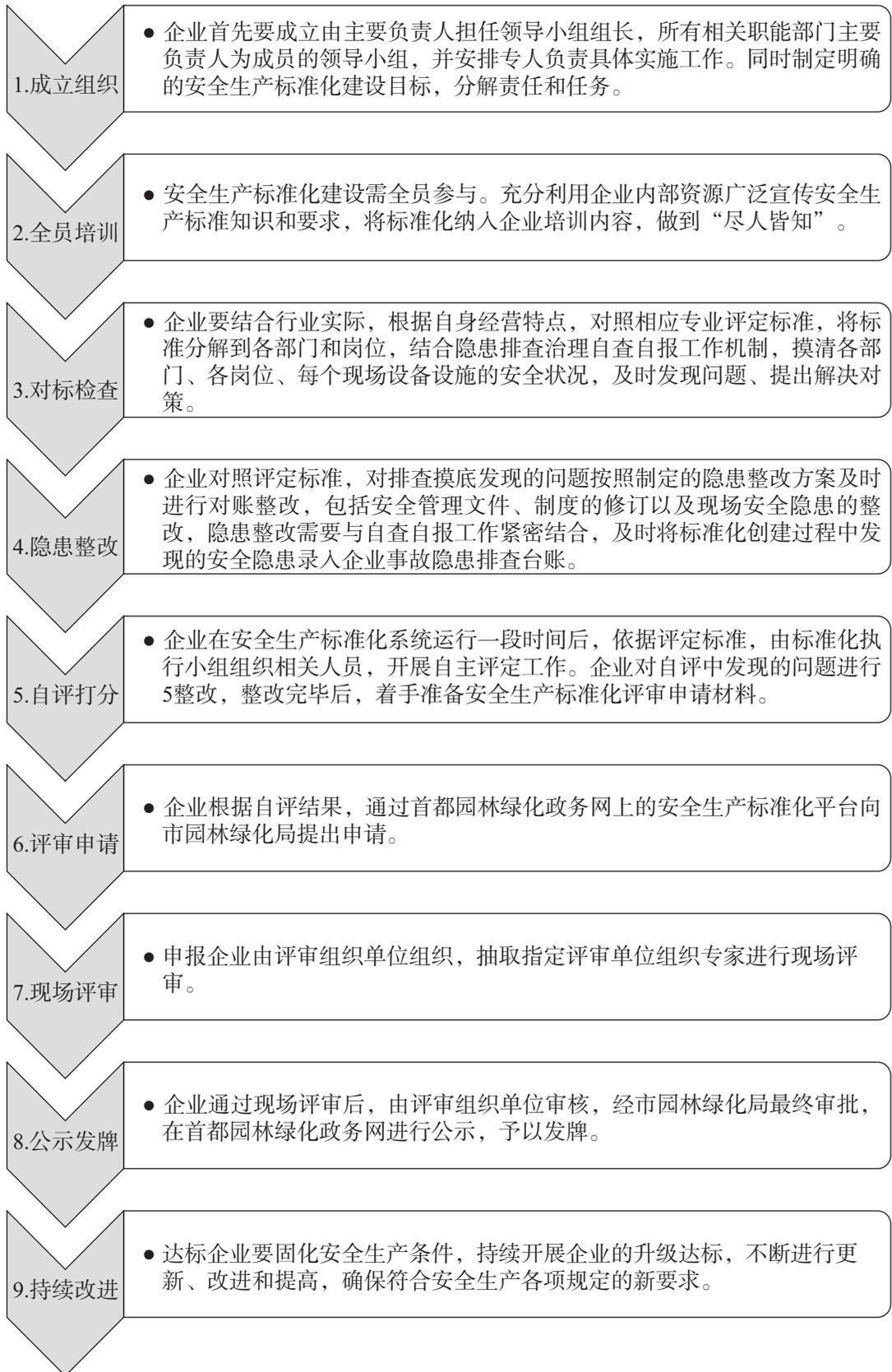
#### （九）持续改进

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要固化安全生产条件，持续开展企业的升级达标。同时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修订完善，不断进行更新、改进和提高，确保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的新要求。

### 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流程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具体内容，每个企业都可以有所区别、各有特点。即使在同一企业，随着环境改变、科技发展以及企业自身的变化，标准化活动的内容也将逐步丰富、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中，允许并鼓励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生产特点，按照学习、实践、改进、提高的模式，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形式、方式和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创新发展。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流程图



## 第四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释义

### 1. 什么是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的？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动态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达到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实现本质安全的目的。

###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作用？

帮助企业消除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提升企业安全文化意识及氛围；改进企业安全生产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深化和发展。

### 5.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要的条件？

(1) 设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许可条件；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进行自评，且自评达到基本标准；  
(3) 申请之日前一年内，申请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或影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6. 评审标准划分几个等级？

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必须达到的基本标准。

### 7. 评审工作模式有几种？

现场评审主要分为三种模式，第一种是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第二种是企业申请评审机构进行评审，第三种是以企业自评为主，政府部门进行抽查。

#### **8.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复审周期是几年？**

3年。期满前3个月，企业向评审单位申请延续复审，复审得分符合相应等级规定的，相关部门审核公告。

#### **9.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达标怎么处理？**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安全生产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 **10. 评审组织单位有哪些职责？**

(1) 评审组织单位统一负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组织工作。评审组织单位在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组织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评审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标准及要求，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达标企业和评审单位进行督查、抽查，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程序，严格评审流程控制，加强对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管理，严把评审质量关；

(3) 评审组织单位应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好评审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工作，建立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信息库，做好评审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 **11. 评审单位应符合哪些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一般需具备安全评价资质，无安全评价资质的，经营范围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3)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资质齐全有效，没有违法行为记录；

(4) 具备5名以上的评审人员，且具备所评审行业的专业素质及经验；

(5) 评审人员参加国家或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标准化评审员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12. 企业如何选择咨询和评审机构？**

北京市安监局已公布了43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和评审公司。企业在隐患整改、自评等阶段可以选择中介机构咨询，但评审时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咨询和评审公司不能为同一家。

#### **13. 评审费用如何计取？**

评审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费，与企业充分协商并签订协议或合同。评审组织单位应积极协调、规范评审单位的收费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最大限度的减轻企业负担。引导评审单位通过“行业自律”的方式合理收费。同时协助政府部门加

强对评审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督，一旦发现违法违规乱收费等行为，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取消其评审单位的资格。具体收费标准可参照如下。

评审人数及时间：

小型企业 2—3 人，时间 1—3 日；中型企业 2—5 人，时间 3—5 日；大型企业 4—8 人，时间 4—9 天。评审专家每人每日不超过 2000 元。

#### 14. 达标分数及计分方法？

园林绿化行业企业评审标准满分为 1000 分；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得低于 800 分，三级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得低于 700 分。参评企业有评定项目为否决的，不能评为达标企业。

被评定单位不涉及本评定标准的某些评定项目时，该项按零分计算；评定分值折算方法如下：

$$\text{总得分} = \frac{\text{评审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不涉及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0$$

#### 15. 哪些情况下撤销企业已达标等级？

- (1)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 (2) 不接受检查、抽查的；
- (3)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大型企业集团、上市集团公司一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所属成员企业 10% 以上发生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 (5) 二级、三级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半年内须申请复评，复评不合格的；
- (6) 企业再次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 第五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政策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 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 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 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 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 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 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9.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 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 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

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 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

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 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 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 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 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 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 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 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 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 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

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 国务院安委会

###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精神，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报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要求，要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安全达标。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要通过加强企业每个岗位和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涵盖了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个方面，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系统工程，有利于全面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三）是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各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不同安全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

（四）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把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务院通知》的规定要求上来，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自觉性和

主动性，确保取得实效。

##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通知》和《国办通知》精神，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和制度规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科学管理，实现企业安全管理的规范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技术操作和防范技能，杜绝“三违”。加大安全投入，提高专业技术装备水平，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改进现场作业条件。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二) 目标任务。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其中，煤矿要在201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要在2012年底前，非煤矿山和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三、实施方法

(一) 打基础，建章立制。按照《基本规范》要求，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规范为一、二、三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并于2011年5月底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企业要从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以及事故报告、绩效评定等方面，严格对应评定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二) 重建设，严加整改。企业要对照规定要求，深入开展自检自查，建立企业达标建设基础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分类指导，严抓整改。对评为安全生产标准

化一级的企业要重点抓巩固、二级企业着力抓提升、三级企业督促抓改进，对不达标的企业要限期抓整顿。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对问题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诊”，提出具体办法和措施，集中力量，重点解决；要督促企业做到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并跟踪督办。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隐患限期整顿仍达不到安全要求，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且在规定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参评资格。

（三）抓达标，严格考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督促检查，严格组织开展达标考评。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评审、公告、授牌等有关事项，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单位组织实施；二级、三级企业的评审、公告、授牌等具体办法，由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中不得收取费用。要严格达标等级考评，明确企业的专业达标最低等级为企业达标等级，有一个专业不达标则该企业不达标。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积极推进，成熟一批、考评一批、公告一批、授牌一批。对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具备最低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地方政府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整改直至依法关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考评结果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抽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和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和达标细则。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加快实现企业高标准达标。

（二）分类指导，重点推进。对于尚未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办法的行业（领域），要抓紧制定；已经制定的，要按照《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规范已达标企业的等级认定。要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加强工作指导，把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系统改造、产业技术升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作为重点，在达标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到“六个结合”，即与深入开展执法行动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与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与促进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结合，着力提高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信息化水平；与加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相结合，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与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相结合，加快救援基地和相关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实战救援能力。

（三）严抓整改，规范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促进隐患整改。对达标的企业，要深入分析二级与一级、三级与二级之间的差距，找准薄弱点，完善工作措施，推进达标升级；对未达标的企业，要盯住抓紧，督促加强整改，限期达标。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四个一批”：对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以及发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要依法关闭取缔一批；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一批；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要促进达标升级，改造提升一批；对在本行业（领域）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巩固发展一批。

（四）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及时发现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重大问题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切实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促进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强化先进安全理念、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作为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的重要手段，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方式，扎实推进。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及有关行业（领域）发展规划。要积极研究采取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将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评先推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提高达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五）严格监督，加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分行业（领域）、分阶段组织实施，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严格对有关评审和咨询单位进行规范管理。要深入基层、企业，加强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的专题服务指导。加强安全专题教育，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技能素质。充分利用各类舆论媒体，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标准要求，营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以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

立公告制度，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和达标企业、关闭取缔企业名单；及时总结推广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典型，示范引导，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10〕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近年来，本市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但事故总量仍然偏大，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政府监管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标，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监管体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增加安全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主要任务。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基础设施、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压减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三）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依法保证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具备安全

生产条件。企业必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逐级、逐岗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责任无盲区、管理无死角。企业要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工资、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权重，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四）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要查验承包、承租方的相应资质，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依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必须通过合法渠道，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危险物品，不得向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销售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危险物品。

（五）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企业要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基本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点场所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企业还要根据生产经营的性质和特点，制定适合本单位特点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六）规范现场生产作业行为。加强对生产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从事爆破、吊装、挖掘、建设工程拆除、高处悬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和各类地下管线、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确认安全作业条件，加强作业现场监护。

（七）及时排查治理隐患。企业要建立隐患全员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监控、统计分析、验收销号制度，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建立隐患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员工查找和举报隐患以及监督隐患整改。建立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依靠安全生产专业人员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制定整改方案，指导整改过程，进行效果评价，确保整改到位。因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矿山企业领导带班，要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建立健全领导下井

带班档案。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应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九）强化职工安全培训。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严格考核，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上岗；其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培训机构颁发的证书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自主培训或委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十）保证企业安全投入。企业要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隐患评估整改和监控、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投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必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其他行业的企业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

（十一）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每年进行一次自评，分步实现达标。2012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达到国家三级标准。2013年底前，煤矿企业要达到本市一级标准；非煤矿山企业、运行尾矿库要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企业要达到市级标准。其他企业要在“十二五”期间达到区县级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相关行业（领域）市级标准，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区县级标准。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十二）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进行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日常监测，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确保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和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重点行业和规模企业

要配备职业健康管理员。

(十三)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要把安全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弘扬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安全文化。以“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培养和规范职工的安全行为，树立与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价值，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十四) 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其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十五)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矿山企业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完善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内分步实施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以及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于2年内完成。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十六) 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企业要利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2011年底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企业要在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及时、准确上报隐患、危险源、职业危害、易制毒和管控化学品流向以及事故等信息；2013年底前，利用物联网技术完成对重点设备设施、重点工艺环节、危险区域、重要岗位以及影响生产作业安全的环境状态的监控和预警处置。市政公用、人防工程使用、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等企业，要利用信息化和物联网技术，建设并完善视频监控、远程监测、自动报警、智能识别等安全防护系统。

###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十七) 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对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政府的其他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进一步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制定行业（领域）安全标准，指导督促企业贯彻落实。

（十八）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议事决策和监督考核功能。运用联席会议、约谈函告、督导检查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巩固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并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调查评估制度，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农业、水务、商务、文化、工商、安全监管、质监、广电、体育、园林绿化、旅游、民防等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加强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健全执法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制度，构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责任体系。强化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在京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要加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能力建设，充实执法检查力量，加强监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检查形象 and 水平。进一步强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和执法检查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执法检查能力。努力改善基层执法检查办公条件，充实配备检查车辆及其他技术装备。建立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岗位津贴和工作补贴制度，稳定一线执法检查队伍。

（二十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监管。要加强对保障城市运行的水、电、气、热、交通运输及通信企业的安全监管。科学合理地确定轨道交通建设周期，严格落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监测各环节的安全责任，坚决防止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对地铁运营高峰大客流的安全监控，有效改善地铁运营安全条件。提高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标准；利用人防工程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优先公益性利用。完善地下管线保护协调配合工作机制，落实工程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地下管线规划、施工许可、占掘路、安全质量、竣工归档等监督管理，防止建设施工对地下管线的破坏，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地下管线非法违法施工

行为。

(二十二) 坚持重大隐患政府挂账督办工作机制。落实“动态分类排查、动态评审挂账、动态整改销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重大隐患由市、区政府挂账督办，隐患治理资金原则上由主体责任单位自行筹措。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十三)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警示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研究建立本市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分级标准，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企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媒体上公布名单，并向投资、国土、规划、建设、财政、金融、证券、工商等主管部门通报，依法采取严格限制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

(二十四) 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企业要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或安全预评价；在设计阶段，企业要依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企业要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做到同时验收合格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二十五) 加大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力度。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构建职业危害防治一体化监管和分工协作的监管模式。制定企业职业健康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职业健康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探索建立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制度。推进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企业职业危害建设项目申报、预评价和“三同时”的监管，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工作。

(二十六)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平台的作用，健全工作

机制，有举必查，查实必究，依法严肃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二十七）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信息化水平。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化“京安”工程，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系统的开发、推广和应用，2年内建成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信息平台，2013年底前实现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信息化。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行业（领域）监管水平，尽快实现部门行政许可、执法检查等监管信息的互通与共享。实施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提升监管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2011年底前，完成煤矿、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推广应用，完成部分制造业企业、加油站、尾矿库的试点应用；2013年底前，完成所有矿山、运行尾矿库、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以及加油站、油库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推广应用。

####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八）加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设。整合全市应急救援资源，建立以企业自救、互救为基础，以消防部队为主要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推进市级应急救援物资中心库建设。各区县要针对区域特点，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危险性较大的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与专业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二十九）完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实施动态监控。建立预警预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针对事故集中多发的状况和季节、气候等影响因素，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企业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政府监管部门备案。

（三十）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所在区县、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定期进行演练，以现场处置为重点修订完善。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三十一)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基础设施、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首都安全生产的特殊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相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本市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

(三十二)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作为企业准入的重要因素,对高危行业企业准入,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矿山企业,要在从业人员资格、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储存条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安全准入标准;建设工程领域,要把安全生产许可作为建筑市场准入的重要手段;交通运输行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加强对专业运输车辆,特别是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准入管理。严格企业日常监管,对降低安全生产标准,不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许可或降低资质等级,直至退出市场。

(三十三) 引导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发挥首都高校、科研院所、专业人才集中的优势,鼓励、培育、支持、规范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复评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机构发展,积极为专业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严格审查其准入条件,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退出机制,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 七、加强政策引导

(三十四) 促进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发展。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研究制定本市支持措施。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三十五)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安全生产科技投入体系。多方争取资金,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落实“科技北京”行动计划的有关政策,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安全技术和产品,积极推广应用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促进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推动高危行业提高

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

（三十六）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加大在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推进力度，发挥保险机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三十七）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三十八）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地区发展规划和行业（领域）专项规划要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规划要纳入政府规划体系，实施严格考核。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三十九）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支持有效消除重大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四十）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制定符合本市需要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调整化工企业布局，积极推进化工园区建设，逐步实现化工产业的集中、集聚、集约化发展。针对城市特点，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格局，建设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实现“集中交易、专业储存、统一配送”，最大限度降低城市危险化学品流通、储存风险。

####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四十一）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制定并完善市政府对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制度，实施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评先评

优和干部晋级任用挂钩。区县政府也要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严格考核。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十二）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十三）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建设、银行、证券、工商等主管部门通报，1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十四）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十五）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区县、部门和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3〕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现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既是企业自身排查治理隐患的过程，也是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过程，通过达标创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改进生产作业现场条件，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具体目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机械、热力、燃气、电力、旅游、商贸、文化、体育等行业（领域）。其中非煤矿山和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企业要在已经达标的基础上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三）工作原则

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企业主体、社会参

与”原则推进。

1. 推动企业达到基本标准。根据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标准化达标标准为本市企业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我市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必须达到基本标准，对于小微企业要达到小微企业岗位标准化达标标准（以下简称“岗位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一级、二级标准化企业。企业未达标并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方政府将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2. 推动企业分类达标。本市规模以下企业按照基本标准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小微企业按照岗位标准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规模以上企业自主选择创建一级或二级标准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达标标准开展创建工作，国家尚未制定达标标准的行业，按照市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本市行业二级达标标准，或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3. 推广应用顺义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标准（简称“顺义评审标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顺义区46类行业三级标准化标准和小微企业岗位标准作为本市企业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标准。该标准既是推动企业开展达标创建的达标标准，也是促进企业持续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工作的标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各区和市行业管理部门要参照顺义区工作模式，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本区本行业的基本标准，推动全市各类企业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工作。

## 二、工作任务

### （一）总体任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统筹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各区政府负责推动辖区内企业达标创建，明确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工作，并指导区相关部门开展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工作。

### （二）具体任务

1. 市安委会：统筹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作为年度对区和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指导和协调工作，积

极推行基本标准和岗位标准。确定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本市标准化建设示范区。明确北京市安全生产协会为本市工业制造业二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组建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组，为全市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2. 各区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动辖区内企业达到基本标准。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障专项经费，健全工作机制。研究有效激励政策，以多种手段积极引导、服务企业开展达标创建工作。统筹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经常性的工作交流和联合检查，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企业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考核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将标准化创建工作作为对属地街道、乡镇和行业管理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指导推进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结合本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对标准化创建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借鉴顺义区标准化工作模式，逐步建立完善标准体系、评审机制，指导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达标进展情况。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本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机械、冶金、建材、轻纺、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掌握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定期公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组织经验交流，推广有效的工作模式和做法。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确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机械、冶金、建材等行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建立完善评审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和隐患自查自报工作的检查执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督促企业切实作好达标创建工作。

4.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主体，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分解落实责任，保障标准化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岗位规程和内部考评奖惩制度，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教育。对照有关标准排查隐患，积极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基本标准，有条件企业达到更高标准。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生产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自查自报情况报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市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成立评审机构并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

案，依据市相关行业二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达标创建工作。通过评审的企业按照二级标准化企业程序进行公告、授牌。

5. 评审组织单位：安全生产协会等评审组织单位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对评审单位上报的评审报告进行复核和现场抽查，将通过复核的企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并为达标企业颁发标准化企业的证书和牌匾。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评审单位，对评审单位的评审工作及收费行为加强指导、规范，引导评审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对于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和乱收费的评审机构，报请行业管理部门取消其评审单位资格。

评审单位：严格依照达标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发挥自身的技术资源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排查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对照有关标准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服务企业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推进方案。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落实经费，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分阶段、分步骤、有效实施。要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特点，加强工作指导，把标准化建设工作与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 and 物联网技术应用等工作有机结合。

#### （二）严格评审，规范管理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机制，严格评审程序，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管理，严把评审质量关。各区对规模以下企业、小微企业达到基本标准的评审工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注重实效、简化程序、提高效率，采取组织专家评审、对照标准检查等多种形式解决企业数量多、评审时间长等问题。

#### （三）创新方式，动态监管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标准化创建工作中申请、评审、核准、公告等环节的动态管理，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动态。要结合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企业扎实做好达标创建工作。

#### （四）政策激励，积极引导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把创建标准化企业与政府采

购、企业信用评级、评优评先、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事项挂钩，把企业达标与安全行政许可、监管频次、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警示名单”等挂钩，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多种手段推进达标。

（五）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采取多种形式，营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分层次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和达标企业。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培育典型，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8日

##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京安发〔2014〕5号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2013〕10号）的要求，我市全面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但随着标准化深入推进，仍存在地区推进不平衡、行业推进相对缓慢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体现在：认识上存在领导重视不够、宣传组织发动不够、培训不实、资金投入不足等政府推进力度不够等问题；具体操作上存在部分企业评审质量不高、部分区创建过程与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宣传培训等基础性工作结合不紧密，存在两张皮、走过场的问题。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加强企业基层基础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要求，扎实推进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突出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推动标准化建设工作力度

##### （一）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1. 各区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作为实现“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要途径，作为建立政府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安全发展城市的重要抓手。将标准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区、街乡及各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切实落实统一领导责任和组织推动责任，组织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街乡（镇）推动辖区企业达基本标。

2.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保障标准化达标工作经费，用于评审标准制定、宣传培训、三级标准化企业评审和小微企业岗位达标评审等工作。

3. 明确企业达基本标的时间。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2013〕10号）的要求，2015年底前，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实现达标；2016年底前，推动全行业实现达标。

## （二）加大行业推进力度

4. 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的职责。

5. 做好市区两级行业标准化创建的对接。市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二级达标推动工作，制定完善二级评审标准，明确二级评审单位和评审工作模式。区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安办的统一协调下，负责行业三级达标推动工作。市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区行业达基本标的指导力度。

## （三）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

6. 各区和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探索、不断制定完善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激励机制和配套政策，通过市场化手段，调动企业参与标准化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许可证发放、工伤保险费率、执法检查、银行信贷、评先创优等挂钩，将企业达标信息纳入全市法人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形成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

### （一）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

7. 企业在安全生产达标创建中要始终将隐患排查治理贯穿其中，将未达标项视同隐患认真整改。一是要全员参与对标，建立隐患（未达标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切实消除隐患，按期达标。二是要在评审达标基础上，紧紧盯住剩余未达标项即隐患的整改，实现达标后的持续改进。三是建立企业内部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确保每一班组、每一岗位创建达标，做到“全员参与对标、全覆盖排查隐患、零容忍治理隐患”。

### （二）切实夯实企业基础工作

8.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保障标准化工作投入，切实落实隐患治理资金。建立健全以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完善各种基础台账和资料，有效控制危险源，在安全生产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现场、人的行为等方面达到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

### （三）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9. 企业达标后要保持并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三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外部评审，聘用安全生产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评价，妥善保存自评文档、外部评估材料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作为周期复评的查验文件。鼓励企业达标升级，通过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建

立动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有效控制重大危险源、高风险作业场所、重点设备设施，从根本上防范事故。

### **三、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一) 加强技术指导，确保评审质量**

10. 评审单位或评审组织要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根据企业情况配备水平高、业务精的评审人员。评审人员要运用专业技术优势，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严格对照评审标准，客观公正进行评审，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动态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跟踪企业达标后的隐患整改，并将相关情况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严禁“替代企业评审”、“走过场”、规章制度与企业实际脱节、弄虚作假、乱收费、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确保达标质量。

#### **(二) 注重评审过程，加强评审单位管理**

11.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评审工作流程，加大对评审工作过程的监督检查，重点是评审中不合标项的整改情况和后续跟踪整改情况，将评审工作过程和后续服务情况纳入评审单位、评审组织的信用记录。

12.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评审组织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评审单位的管理，建立完善评审过程考核机制、评审问题反馈机制、定期通报机制、检查抽查机制、严格淘汰机制。对违规评审单位实行一次警告、二次取缔的监管措施。

#### **(三) 加强指导服务，创新评审工作模式**

13.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借鉴顺义区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创新评审工作模式，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针对三级达标评审和小微企业评审，进一步规范基本标准和小微企业岗位达标标准，简化工作程序，注重评审效果，减轻企业负担。

14. 对小微企业评审，侧重于用电、燃气、主要设备设施等高风险的环节和部位，促使企业在岗位达标的基础上实现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可采取街乡（镇）检查代替评审的方式，由区政府统一安排费用，不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

### **四、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氛围**

#### **(一) 形式多样，加大宣传**

15.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力度。制作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的宣传材料，深入基层和企业服务指导；充分利用报纸专刊、网络微信、电视台电台专栏、社区电子屏等形式，宣传政策标准、典型做法、先进经验、突出事迹。将标准化工作与全市安全生产月等重大活动相结合，各政府部门网站广泛链接北京市安全生产网的标准化专栏。将标准化宣传进入每一个社区、每一个企业，

营造标准化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

16. 加大对我市基本标准的宣传力度，制作基本标准解读宣传资料，作为全市标准化培训考核重要内容，在全市范围广泛宣传，做到安监系统知晓率 100 %，企业知晓率 100 %。

#### （二）加强交流、定期通报

17. 建立标准化建设示范园区、示范乡镇，选取典型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试点实践，及时归纳总结成功模式，在全市推广。

18.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树立不同行业不同级别达标企业典型。组织现场观摩会和经验交流会，为企业提供交流平台，普及共性经验，推广先进做法。

19. 各区要每月编制标准化工作简报，及时将标准化工作信息和达标企业数据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全市情况，每月编制标准化专刊，每季度编制标准化工作专项通报，发放至市、区两级政府和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 （三）广泛培训、注重效果

20. 坚持培训先行，分级、分层次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培训重点涵盖安全生产标准化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标准化系统使用等内容，切实提高企业认识水平和标准化建设能力。

### 五、进一步建立完善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

#### （一）建立健全企业台账，实现分级分类监管

21.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把完善企业台帐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工作。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逐一摸排、现场核实，建立数据完整、更新及时的企业台帐数据库。企业台账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和监管信息。按照企业达标情况，进行分级监管，加大对未达标的企业监管力度。

####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2.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以标准化建设工作为抓手，督促企业按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要求上报信息，建立企业全员发现排查隐患、评审单位指导帮助企业排查治理隐患、政府部门督促检查企业治理消除隐患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工作机制。综合利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力度，做到“三不放过”：企业不对标自评不放过、发现隐患不整改不放过、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建立不放过。

#### （三）建立以标准化工作为载体的专项整治和大检查长效工作机制

23. 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以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切入点，充分运用标准化评

审结果，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规律性问题，确定安全监管工作重点。着力解决用电、燃气使用、涉危使用、液氨液氯使用、设备设施老化等城市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切实消除一大批隐患，为打造安全企业、安全行业、安全发展城市提供载体，切实建立以标准化工作为载体的专项整治和大检查长效工作机制。

#### （四）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保障机制

24.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联动工作机制。各行业管理部门对在标准化评审中发现的特种设备、燃气、液氨、压力容器、消防验收等问题，要及时移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作用，积极主动协调相关行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标准化推进中的重点问题，指导区推动企业达基本标工作，解决行业标准化开展不平衡的问题。要整合各部门执法资源，形成协调、配合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25. 建立信息化动态管理机制。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评审、审核、公告及授牌等过程中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信息系统。督促申请企业、评审单位全过程正确使用系统，加强系统维护和服务指导，做好信息系统的操作和管理工作，并尽快完成已达标企业的信息补录。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信息系统与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实现即时数据共享。

26. 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各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专项督查制度。成立由安监、行业、属地成员组成的督查组，每季度对所属地区和企业达标创建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按照督查结果，形成督查报告，提出工作建议，向政府常务会通报。增加标准化工作在对各区政府、各行业管理部门综合考核中的所占比重，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情况在综合考核中的所占分值。

27. 建立达标企业的核查制度。每年按照不少于 10 % 的比例抽查二级和三级达标企业，不少于 5 % 的比例抽查岗位达标小微企业，切实保证达标质量。将核查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进行通报。

28. 建立通报和函告制度。定期汇总区、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并在全市通报和函告相关单位。

29. 进一步完善标准化评审标准体系。各市行业管理部门要制定完善各个行业评审标准，弥补新兴行业、无主管行业评审标准空白，建立全行业标准体系。要不断修订完善基本标准，并将标准化基本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化法律支撑。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0 日

# 关于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若干激励政策》意见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4〕5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研究制定并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现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深刻领会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的实质，切实加强激励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2、细化措施，严格落实。要进一步完善细化企业落实激励政策的内容和方法，多措并举加强统筹，明确职责，真正让激励政策落实到标准化创建的具体工作中。

3、积极引导，强化宣传。要加大激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广泛培训，层层动员，使激励政策深入到每个企业，通过激励机制和市场调节激发企业达标创建积极性，以多种手段促进标准化工作。

本激励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银行业监管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若干激励政策

为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3〕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2013〕10号）等文件精神，调动企业达标创建积极性，提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制定以下激励政策：

### 一、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企业信用管理相挂钩

将企业安全生产达标情况纳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实时公布企业安全生产达标信息，实现信息查询、公示服务、许可协同和监管联动，建立全市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二、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工伤保险费率相挂钩

用人单位满足全体职工参保、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条件下，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下浮20%；二级标准化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下浮15%；三级标准化企业、小微企业岗位达标，工伤保险费率下浮10%，已达到工伤保险费率下限的，不再下浮，浮动期限三年。浮动期间，对未能保持达标级别的企业，恢复其达标前工伤保险费率。提高的工伤保险费率执行期维持至下一次标准化达标评比周期，达标后按照提高后的工伤保险费率为基准下浮。

已下浮工伤保险费率的达标企业若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将恢复至原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并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提高缴费费率，死亡1人工伤保险费率提高20%，死亡2人工伤保险费率提高50%，提高后的费率不超过浮动费率中的最高档次，死亡3人及以上和列入北京市安全生产违法企业警示名单的企业，提高至浮动费率中的最高档次，提高的工伤保险费率执行期维持至下一次标准化达标评比周期，达标后按照提高后的工伤保险费率为基准下浮。

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一、二、三级达标企业和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及列入北京市安全生产违法企业警示名单的企业名单，会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公布，执行相应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 三、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银行信贷相挂钩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企业达标水平作为企业信贷信用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本系统内部信贷管理规程中研究

增加根据不同达标等级赋予相应信用评级分值的内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达标企业予以信贷支持（包括企业技术改造贷款、企业流动性贷款、企业生产发展贷款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信贷服务；对未按期达标的企业，要严格控制贷款和信贷管理，包括不得新增授信额度，并对原有的贷款限期逐步压缩和收回。

#### **四、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评先创优相挂钩**

在我市评选推荐各类先进单位（集体）时，凡涉及企业的，优先推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发挥国有企业集团排头兵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集团整体达标。国有企业集团要将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履职考核，对所属企业未按期达标的，“一票否决”其年度考核先进、评优等资格，将所属企业达标级别纳入集团企业负责人的重点任务考核中。抓好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对达标示范企业优先推荐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 **五、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技术改造资金以及项目审批相挂钩**

鼓励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进工业行业产业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按期达标作为核准其新、改、扩建项目的优先条件。将技术工艺先进、能有效防范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重点支持方向。对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申报条件、支持范围等要求的项目，经评审通过后予以支持。

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污染企业调整退出工作相结合。鼓励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通过技术改造主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或实现产业升级，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污染企业加强综合整治，对整治无效的依法依规推动关停和退出。

#### **六、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相挂钩**

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前置条件。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按期达标作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年审、换发的优先条件。

#### **七、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执法检查相挂钩**

各有关执法部门对未按期达标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其按期达标。加强联合执法，强化对未达标企业的监管，企业未达标并经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方政府将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 **八、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资金保障**

加大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财政预算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纳入我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保障标准化达标工作经费，用于评审标准制定、宣传培训、三级标准化企业评审和小微企业岗位达标评审等工作。各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区政府要予以保证。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质量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5〕49号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市政府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市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的意见》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的意见

为推进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坚持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

各区和有关部门在扩大标准化企业覆盖面，完成达标创建目标任务的同时，要把标准化企业的质量建设放在首位。要始终坚持“创建目标是有质量的目标”和“数量和进度要服从质量”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创建流程，加强监督检查，严把评审质量。各区和有关部门在标准化工作中，防止走过场、搞变通，对于创建过程流于形式、创建质量不高的企业一律不能通过标准化的评定。

#### 二、严格控制二级标准化企业质量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评审标准，提高二级标准化企业准入门槛，从严把控二级标准化企业质量。生产经营单位申请二级标准化企业，要在评审后报相关评审组织单位复核，评审组织单位须严格依据标准对所有申请二级标准化企业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各区有关部门要派人参与工业企业现场复核工作并提出复核意见，要加大对粉尘、液氨、白酒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复核力度，确保重点领域标准化企业的质量。要组织开展二级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带动全市标准化企业创建质量和创建水平的提高。

#### 三、建立标准化咨询与评审分离的工作机制

为确保标准化工作质量，使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将标准化的咨询和评审分开，建立起咨询与评审分离的工作机制。在一个达标创建周期内，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委托同一家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既进行咨询服务同时又开展标准化评审。通过咨询与评审分离，形成咨询单位与评审单位各负其责、互相制约的标准化评审工作模式。

#### 四、严格标准化评审工作流程

评审单位在评审工作中，要按照评审标准逐条进行现场评审，并用文字和影像如实记录评审对象实际情况，记录要清晰、详实，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对于评审报告中列举的隐患问题，评审单位要指导企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评审组织单位要对评审单位的评审情况进行资料复核和现场抽查，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准确。评审单位在评审对象达标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回访。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加

强对评审过程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五、加强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

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对本市工业企业二级标准化评审单位每两年进行重新认定。各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评审单位的管理，强化日常检查和年终考核。要建立约谈机制，对在评审过程中不顾及评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评审单位，要对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要建立退出机制，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出具虚假评审报告或未到现场进行评审的，以及相关部门在执法检查或标准化核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且评审单位未在评审报告中指出的，要坚决予以退出。如果该机构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要向资质发证单位及时通报。

#### **六、严格标准化评审员队伍管理**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编制评审员培训教材，定期组织培训并严格考核。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评审单位，要倒查评审员的责任。督促各评审单位加强对评审员的管理，评审单位要建立评审员业绩考评制度，对评审技能、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等情况实施年度业绩考评，对考评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过失者，要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撤销资格的建议。评审员要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相关制度、纪律，严肃认真开展各项评审工作，因个人工作原因造成重大失误或评审工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评审员，将提出批评、通报直至撤销资格。

#### **七、严格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

评审组织单位须坚持“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评审组织工作。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对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组织单位，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评审组织单位资格。对评审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评审组织工作不力、忽视标准化创建质量、存在违规行为的评审组织单位，将追究其管理责任。评审组织单位在工作中，不得收取企业评审费用。

#### **八、从严开展标准化企业核查**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达标企业的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应包括：企业标准化达标保持情况，评审单位的评审质量，达标后隐患排查治理和持续改进等情况。原则上按照不少于年度达标数量 30%、20%、10%的比例对二级、三级及小微达标企业进行核查。各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据评定标准进行核查，加强核查结果分析，建立核查通报机制，促进企业和评审单位提高标准化创建工作质量。在核查中，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不能保持达标等级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撤销标准化企业称号，并追究评审单位的相关责任。核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廉洁自律，忠于职

守，坚持原则，严格标准，确保核查质量。

#### **九、强化对标准化企业执法检查**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达标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达标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责成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撤销其标准化企业称号，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标准化创建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过整改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  
**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5〕50号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市政府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市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评审员的监督管理和评审过程控制，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办法》等有关评审管理文件（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办法》
2.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办法》
3.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管理办法》
4.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过程控制指南》
5.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约谈办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1:**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3〕1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安发〔201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 评审组织单位是负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的单位,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评审组织单位一般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或其他相关单位担任。一般情况下,一个部门或一个行业只能确定一家评审组织单位。

(三)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评审组织单位管理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本条件**

(一) 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设有专职工作人员。

(二)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评审组织流程,建立健全评审单位监督考核、奖惩激励等工作制度。

(三) 专职工作人员应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以及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能力,一般应具有评审员资格。

**三、工作职责**

评审组织单位须坚持“服务企业、公正自律、确保质量、力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评审组织工作。

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负责评审单位的评审报告复核和现场复核。

(二) 印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三) 负责评审单位推荐确认,承担评审单位的考核管理工作。

(四) 组建标准化评审专家队伍,建立专家档案,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 建立评审人员数据库，承担评审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等考核管理工作。

(六) 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

#### **四、工作程序**

根据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要求，严格规范，高效务实，认真开展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审核报告**

评审组织单位每次收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织单位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 **(二) 现场复核**

评审组织单位严格依据标准对所有申请标准化企业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派人参与现场复核工作并提出复核意见。评审组织单位要定期将现场复核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复核结果不合格的，评审组织单位应定期通报并向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提出暂停评审单位评审工作的建议，并督促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对两次复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企业，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申请的建议。

##### **(三) 提交结果**

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审查认定其符合要求并确定等级后，向负责审核公告的部门提交评审报告表、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

##### **(四) 公告发证**

经负责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并公告后，由评审组织单位印发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 **五、监督管理**

(一)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评审组织单位负有管理的责任。

(二) 加强对评审组织单位的日常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定期抽查，强化监督，不断提高评审组织工作质量。

(三) 评审组织单位不得收取企业评审费用。对于在评审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评审组织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一经查实，有关部门将取消评审组织单位资格。

(四) 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单位法人和评审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依

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评审组织单位的管理责任。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3〕1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安发〔201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二) 评审单位是指经评审组织单位推荐,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确定,具体承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三)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推荐确认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办公场所。
2. 一般应具有安全评价资质;无安全评价资质的,经营范围中须包括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3. 具备6名以上评审员,其中至少包括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评审人员须参加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标准化评审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4.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证照齐全;无违法行为记录。

(二) 申报材料

评审单位应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如下: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审单位登记表(样表附后)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审人员登记表(样表附后)及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4. 本单位已从事的安全评价、标准化评审、安全咨询、安全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业绩报告。

### （三）申报程序

#### 1. 材料审核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评审组织单位发布公告，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评审组织单位。评审组织单位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审核通过后公布进入理论考核环节的入围单位名单。

#### 2. 理论考核

评审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评审员进行理论考试。重点考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化业务能力，考试通过后按照一定比例进入面试答辩环节。

#### 3. 面试答辩

评审组织单位成立专家组，对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试答辩，重点考查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整体掌握程度，本单位提高评审工作质量的措施办法，侧重考查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综合管理和业务分析能力。

#### 4. 综合测评

评审组织单位成立考核评定小组，对各申报单位材料审核、理论考核、面试答辩各环节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总成绩。按照综合评价、总量控制的原则，考核评定小组提出推荐名单，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在网站上公告。

### 三、考核管理

评审组织单位负责对评审单位进行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考核过程中的监督指导。考核采用日常督导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考核结果作为对评审机构推荐和退出的参考依据。

#### （一）日常督导

评审组织单位成立督导组，对评审单位工作质量进行现场督查指导，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工作督导打分表（样表附后）。督导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内容包括：

1. 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各类证照资质保持情况。

2. 评审单位评审工作质量情况。按照首次会议、现场评审、内部沟通、末次会议等流程对项目实施追踪。

3. 评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评审过程控制、评审对象现场勘查、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归档情况。

4. 评审单位指导帮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情况。

5. 评审单位开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的企业咨询、评审和周期复评等工

作情况。

## （二）年终考核

每年底，评审组织单位成立考核组，对评审单位提交的全年评审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数量与质量的统计分析并打分，结合各区的评价意见，确定考核结果并予以通报。

### 1. 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1）评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办公地址，法人代表，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地址，现有评审员、评审组数量，评审收费标准。

（2）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本年度评审企业总数，按取证、上报、待上报 3 类统计划分。

（3）主要做法及特点：总结提炼本单位在标准化评审工作中采取的主要做法，呈现的特点优势及有关经验介绍。

（4）主要问题及建议：包括在评审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标准、现场审查、工作流程等方面的问题和需要改进的环节，有针对性的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

（5）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2. 报送时间和形式：

每年 1 月 15 日前，评审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评审组织单位上报上一年度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和报表（样表附后）。

## （三）考核结果

评审单位年度考核总成绩 = 日常督导平均分 × 40% + 年终考核得分 × 60%。年度考核总成绩分为优（80 分以上）、良（70 分以上低于 80 分）、中（60 分以上低于 70 分）、差（60 分以下）四个等次。

对考核等次为“差”的评审单位，评审组织单位向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提出暂停评审单位评审工作的建议，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对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满足资质条件标准的评审单位，评审组织单位向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提出取消评审资格的建议。

## 四、退出程序

评审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评审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评审单位启动退出机制。

（一）评审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

1. 评审单位未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2. 评审单位在一年内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
3. 超出资格证书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审工作的；
4. 擅自更改、简化评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5.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审活动或不客观、不公正为企业服务的；
6. 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未规避的；
7. 技术服务费与评审项目不符合或乱收费的。

(二) 评审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予以退出，不得再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1. 转让或者租借资格、资格证书，转包安全评审项目的；
2. 出具虚假评审报告或未履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流程直接套用其他评审报告的；
3. 主观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评审单位的，或采用恶性竞争、欺诈、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利、招揽业务的；
4. 泄露所评审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5. 一年内受到 2 次以上通报的；
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标准化企业执法检查或核查中发现重大隐患的，且该隐患未被评审单位在评审中发现的；
7.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行为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或其委托评审组织单位每两年对评审单位进行重新确认，并将结果进行公告。

##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登记表

[ ] 号

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标准化工作 主要负责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所承担评审 级别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其评审业务的 机关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业务范围		
安全生产 标准化 评审员	姓名	评审员培训证书编号	姓名	评审员培训证书编号	
专职工作人员			登记日期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登记表

[ ] 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及邮编			移动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评审人员 类别	评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评审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聘请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工作 简历 及主 要成 绩						
申请 人承 诺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在评审工作中，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并对所提评审结论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工作督导打分表**

评审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总计
一、评审资质 (20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办公场所。	有一条不符合，20分全扣。		
	2、一般应具有安全评价资质；无安全评价资质的，经营范围中须包括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3、具备6名以上专职评审员，其中至少包括2名注册安全工程师；评审人员须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评审组织单位的标准化评审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4、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证照齐全；无违法行为记录。			
二、运行流程 (20分)	评审工作运行流程按照首次会议、现场评审、内部沟通、末次会议等程序进行。	少一个程序扣5分，扣完为止。		
三、内部管理制度 (20分)	对评审过程控制记录、评审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按时归档，妥善保管。	从制度建立、管理情况、档案保管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建立情况 (20分)	指导帮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并提供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家企业证明材料得5分。		
五、咨询、评审、复评工作开展情况 (20分)	每年开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的企业咨询、评审和周期复评工作。	开展任意一项工作即得5分。		

评审单位负责人：

评审组织单位督导组：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评审依据标准	自评报告		评审报告		隐患治理整改情况	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	是否将重大隐患情况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	备注
			得分	存在隐患(个)	得分	存在隐患(个)				
1										
2										
3										
4										
5										
6										

评审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等文件和规定精神，为切实提高评审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评审员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评审员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以下简称评审员）是指在规定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评审单位负责评审员的日常考核管理，并配合开展评审员工作业绩考评。

### 第二章 考核发证

**第五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奉公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身体健康；
- （二）熟悉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管理水平；
-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四）能够按标准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任务，自觉接受评审单位和评审组织单位的评审质量考评。

**第六条** 申报评审员资格的人员，应当填写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登记表（样表附后），经所在评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

**第七条** 申请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登记表；
- （二）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身份证复印件、二寸白底近期彩照一张及电子版一份。

**第八条** 根据评审员任职条件，协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

件的申请人，由协会统一组织培训考核。

**第九条** 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基础理论、工作标准、信息平台使用、评审工作程序规则等内容。培训时间为 12 学时，考试采用百分制，合格分数为 80 分。

**第十条** 考试合格的，由协会统一制发评审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评审员须参加协会组织的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每年一次，经考试合格方可继续开展评审工作。继续教育学时不得低于 8 学时。

**第十二条** 评审员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由本人所在评审单位统一向协会提出延续申请，并参加统一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评审员证书丢失、损坏或信息变更的，本人须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证书补（换）发登记表（样表附后），由所在评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审核后补发证书。

###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四条** 评审员具有以下工作职责：

（一）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相关制度、纪律，严肃认真开展评审各项工作。

（二）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范进行现场检查，仔细查阅评审对象相关文件、资料。遇有争议时，应及时与评审对象充分交换意见，不得主观臆断。

（三）评审员对评审工作中所做出的各项意见、结论负全责，遇有问题时不得推诿卸责。

（四）评审员应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廉洁自律、公平公正，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评审员应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培训，认真研究评审工作程序，不断提高理论知识和素质能力。

**第十五条** 评审员在评审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评审员在评审规定的范围内具有独立实施评审活动的权利，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二）评审员对评审现场发现的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问题，有权向企业提出意见并要求整改。

（三）评审单位应维护评审员的合法权益。评审员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诉。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单位应建立评审员业绩考评制度，对评审技能、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等情况实施年度业绩考评并填写评审员工作业绩考评表（样表附后），对考评不合格或存在重大过失者，应提出撤销资格的建议，并向协会备案。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评审员队伍管理数据库，定期维护更新评审员信息，并及时向市安全监管局报告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队伍管理动态。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质量考评督导机制，成立督导组，采取定期抽查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评审员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对在标准化评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且考评获得优秀的评审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黑名单。对因个人工作造成重大失误或评审工作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评审员，协会将对其提出批评、通报直至撤销资格。

凡撤销评审员资格的，协会将其列入评审员黑名单管理并报市安全监管局备案，3年内不得申请评审员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评审工作的，由评审单位向协会提出注销评审员资格的建议，经审核后注销其资格、收回其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评审员，任何个人或单位均可向市安全生产协会举报（电话：63522105）。一经查实，将按照本办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登记表

[ ] 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一寸)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移动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评审人员类别	评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评审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聘请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工作简历及主要成绩						
申请人承诺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在评审工作中，将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并对所提评审结论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证书补（换）发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一寸)
身份证件号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补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补（换）证原因	证件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须交回原件） 证件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须附本人说明）					
	其他变更原因：_____					
变更内容	变更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单位意见				发证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工作业绩考评表

评审员姓名		评审等级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项目		评审年限		
评审数量	二级：通过率： 三级：通过率：	资格证书编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配分	得分
履行职责情况 (30分)	持证上岗，及时参加继续教育	是	5	
		否	0	
	依规评审，规范执业，严格履行评审员职责权利	是	5	
		否	0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评分客观、准确	是	20	
		否	一票否决	
评审质量情况 (30)	能够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开展评审工作	是	10	
		否	0	
	能及时制止危及设备、人身安全或违规操作现象，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是	10	
		否	0	
	提交的评审报告全部通过	是	10	
		否	0	
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40)	工作作风严谨，服务态度良好	是	3	
		否	0	
	评审期间吸烟喝酒闲聊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工作	是	0	
		否	6	
	参与、协助或者纵容评审作弊	是	0	
		否	6	
	索要或收受被评审单位的礼金、礼品	是	一票否决	
		否	10	
出借评审员资格证书，使他人得以冒名参加评审工作	是	一票否决		
	否	15		
评价分数合计				

## 附件 4:

#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过程控制指南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过程控制的具体要求，包括风险分析、实施评审、报告审核、内部管理、档案管理和检查改进等六个要素。

本指南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活动的过程控制。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活动参照执行。

## 2 风险分析

### 2.1 评审初访

2.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建立初访管理制度，制度应对初访参加人员、初访结果的处置及初访记录等做出规定。

2.1.2 风险分析前应对评审对象现场进行初访，初访人员应包括至少一名专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

2.1.3 初访应有记录，记录包括记载初访时间、双方参加人员，并描述评审对象基本概况，如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主要工艺、设备设施及其安全状况、有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状况等。

### 2.2 项目分析

2.2.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建立项目分析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并应定期评审和修订。

2.2.2 项目分析应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合同签订前进行。

2.2.3 项目分析应明确责任部门、参与部门及相关人员。

2.2.4 项目分析应有明确具体的内容和判断准则，并形成记录。分析内容应包括：

a) 评审对象基本概况，评审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评审类别级别、行业风险特性；

b) 评审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评审资质和业务范围，现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专业构成是否满足评审项目需要，是否聘请相关技术专家，承接项目的风险程度及原因；

c) 分析人员、过程控制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 3 实施评审

### 3.1 原则要求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制定实施评审过程控制程序文件，并定期评审和

修订。

程序文件应明确：

- a) 评审项目组组成原则；
- b) 原始评审资料收集要求；
- c) 评审报告签字、批准、盖章程序要求。

### 3.2 评审项目组

3.2.1 签订评审合同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成立评审项目组，确定项目组长，明确评审项目组人员，并形成记录。

3.2.2 评审项目组成员至少由 2 名（含 2 名）以上评审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含 1 名）以上在评审组织单位备案的评审员。

3.2.3 项目组应编制评审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评审项目名称、评审范围、成员及分工、工作安排等，并经项目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签字。

3.2.4 项目组进行现场评审和现场回访时不应少于 2 人，项目组长应参加。

3.2.5 项目组与评审对象就评审和回访结果交换的意见应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员、交换意见内容及结果等。

### 3.3 现场评审

3.3.1 现场评审应按照所属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逐条进行评审，如实记录评审对象实际情况。

3.3.2 现场评审的纸质工作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收集的项目资料内容，查看过的原件清单，发现的安全隐患，检查结果等。记录应清晰、详实，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3.4 现场评审应有影像记录。记录应能体现评审时间、双方人员及评审对象的重要建筑设施、现场评审的主要过程、设备设施、安全设施、问题隐患和原始文件等。

3.3.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应作为现场工作记录的附表，表中应列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和专家名单、检查日期及现场工作时间。

### 3.4 报告编制

评审项目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客观公正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

## 4 报告审核

### 4.1 原则要求

4.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制定并实施报告审核管理制度或程序，对审核人员职责、方式、内容、标准、结论等提出明确要求，规范报告内部审核、技术

负责人审核及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工作。

4.1.2 审核记录应满足评审单位内部的规范管理需求，内部审核及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应采用纸质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报告名称、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签字及审核日期等，记录应保存完整。

#### 4.2 内部审核

4.2.1 内部审核人员应是项目组长。

4.2.2 内部审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审标准的选取是否正确、合理；
- b)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识别是否全面；
- c) 对策措施是否可行；
- d) 结论是否正确；
- e) 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f) 文字、数据是否准确等。

#### 4.3 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

4.3.1 评审报告内部审核修改完成后应由过程控制负责人进行审核。

4.3.2 技术负责人审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是否进行了项目分析；
- b) 是否进行了报告校核、审核，记录是否完整；
- c) 纸质记录和影像记录是否满足过程控制要求等。

4.3.3 过程控制负责人评审后的报告，应由项目组长组织项目组修改，做出修改说明。针对评审意见的修改应经过程控制负责人确认。

## 5 内部管理

### 5.1 人员管理

5.1.1 评审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管理制度，应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业务素质、人事关系、资格考试、学习培训、执业准则、职业道德、人员变更、处罚等方面做出要求，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从业行为。

5.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应具有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评审单位应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签署保密协议，保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评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1.3 技术专家管理制度应在聘用管理、工作经验、保密、服务等方面做出要求，规范技术专家从业行为。

## 5.2 业务培训

5.2.1 评审单位应建立业务培训制度，并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职责明确其能力要求。业务培训制度应在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记录等方面提出要求。

5.2.2 评审单位应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业务培训计划，定期培训，保存培训记录和培训影像资料；应定期审查和不断改进业务培训计划，保证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和技术专家业务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控制文件，其他相关培训等。

5.2.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不断提高评审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次数每年不少于4次。

## 5.3 跟踪服务

5.3.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建立跟踪服务制度，明确跟踪服务基本要求，对跟踪服务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积极、妥善解决评审对象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评审对象或来自其他方面的投诉、申诉。项目完成后，应对评审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回访，确认其适用性及有效性，适时进行调整；应对未整改隐患项进行跟踪，协助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5.3.2 评审机构应对评审对象至少开展一次现场回访活动。

5.3.3 回访人应填写记录。记录应包括对策措施的运行情况、评审未整改隐患项的整改情况、企业安全状态及评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内容。记录应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3.4 回访应有影像记录。记录应能体现回访时间、双方人员及评审对象标志性建筑等。

## 5.4 保密

5.4.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应建立保密制度，保守评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4.2 保密制度内容应包括承诺、范围、等级、资料管理、处罚等。

## 6 档案管理

### 6.1 档案管理

6.1.1 应制订档案管理程序或制度，应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6.1.2 档案管理内容应包括档案分类、档案归档、档案借阅、档案更改、档案复制、档案统计、档案保存、档案销毁等。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和技术专家履历材料、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培训记录应存入人事档案。

6.1.4 评审单位承揽项目所形成的材料及签订的合同、安全标准化评审报告及评审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法规标准及图书等档案应存入技术档案。

## 6.2 过程控制文件和记录管理

6.2.1 应建立并不断改进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6.2.2 文件资料控制内容应包括文件编制要求，文件编制、审核和批准，文件管理，文件更改，外来文件的控制，文件和资料的编号，文件和资料的借阅，文件的保存期限和密级，记录的格式和要求等。

6.2.3 过程控制记录应便于查询，避免损坏、变质或遗失，明确记录保存期限。

6.2.4 明确工作过程中记录的编目、归档、保存及处理实施控制要求，保证记录的记录应字迹清楚、标识明确。

6.2.5 归档的照片、录音、录像应备有文字说明，重要的电子版档案应每季度用光盘或硬盘备份。

## 7 检查改进

7.1 评审单位应建立并不断改进内部审查制度或程序，明确内部审查控制要求。

7.2 内部审查制度或程序内容应包括内部审查依据、内部审查人员、内部审查内容、实施内部审查程序、内部审查频次、纠正措施要求、预防措施要求等。

7.3 每次内部审查应编制审查工作计划，内部审查应形成纸质记录和工作影像记录，纸质记录包括内部审查表、纠正措施处理单、预防措施处理单。

7.4 内部审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附件 5:

##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约谈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加强对评审单位的管理，建立评审单位监督考核退出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 号）等文件和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以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问题的评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的约见谈话：

- （一）泄露被评审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 （三）超出资质业务范围从事评审活动；
- （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
- （五）转包评审项目；
- （六）擅自更改、简化评审程序和相关内容；
- （七）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审单位；
- （八）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审活动；
- （九）企业达标后没有进行回访的；
- （十）没有严格依据评审标准开展评定工作，致使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通过标准化评审的；
- （十一）所评标准化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且经过调查证明事故发生与标准化评审不到位有关的；
- （十二）所评标准化企业一年内被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且与评审不到位有关的；
- （十三）接受评审企业宴请、礼金、礼品等；
- （十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确需约谈的事项。

### 第二章 约谈对象及程序

**第三条** 约谈人员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管领导或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处室负责人。约谈对象为：

- (一) 评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
- (二) 评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评审员；
- (三) 其他确需约谈的评审单位人员。

**第四条** 约谈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可视情况需要邀请市评审组织单位、区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技术专家等参加约谈。约谈程序为：

(一) 约谈前，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处室提出约谈工作建议，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制定约谈方案、组成约谈小组、下发约谈通知，通知应注明约谈单位、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和地点，以及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内容；

(二) 约谈时，被约谈评审单位应汇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被约谈事项的有关情况；约谈人员对被约谈单位提出工作要求、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

(三) 约谈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形成约谈纪要发送相关部门和单位，被约谈单位须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工作落实情况。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被约谈评审单位及人员应按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单位及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视约谈内容的严重性和约谈事项落实整改情况，发布警示通报。一年内受到二次通报的评审单位，将予以撤销评审单位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约谈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工作的**  
**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5〕51号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市政府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市属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周期复评工作和核查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实现对已达标企业的动态跟踪及过程管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周期复评工作及达标企业撤销称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2.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周期复评工作管理办法》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撤销称号管理办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1: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核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工作，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实现对已达标企业的动态跟踪及过程管理，规范评审单位考评行为，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2013〕1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核查组织**

标准化核查工作采用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方式，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市安全监管局委托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会等机构开展全市标准化企业核查工作。市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安全监管局负责所辖范围达标企业核查工作，并配合市安全监管局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各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应建立核查工作机制，组建核查队伍，制定核查工作程序，编制或修订核查标准，建立反馈机制，采用多种手段加强对达标企业的监督力度。

各核查单位应建立沟通机制，以季度为单位制定核查计划，避免核查工作在企业中交叉，并定期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汇报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二、核查对象**

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对象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已达标的一级、二级、三级标准化企业和岗位达标小微企业。

**三、核查内容和方式**

核查内容重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达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二是企业标准化达标保持情况；三是评审单位的评审质量。

核查采用实地核查方式，分为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

**四、职责划分**

（一）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本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业制造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级达标企业的核查工作，牵头指导协调区做好三级达标企

业、岗位达标企业的核查工作。委托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会等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二) 市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二级达标企业的核查工作。

(三) 各区安全监管局负责及协调本辖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和岗位达标企业的核查工作。

#### **五、核查机构及核查专家组人员要求**

核查单位或核查专家组应根据工作实际，组成实地核查工作组。核查组至少由3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核查组应任命一名组长，组长应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

#### **六、核查标准**

市安全监管局的核查工作应参照相应的实地核查标准进行（核查标准附后）。市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安全监管局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应核查标准，并报市安全监管局备案，确保核查质量。

#### **七、核查比例**

(一) 本市核查工作以年度为单位，核查数量以上一年度达标和复评企业总数为基准，二级达标企业每年核查比例不得少于30%；

(二) 市级各行业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每年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核查本行业（领域）二级达标企业。

(三) 各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按照不少于20%的比例核查辖区内三级达标企业；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核查辖区内小微达标企业。

#### **八、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分为以下三种：

(一) 通过：达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制度完整并能根据实际及时更新；标准化相关制度落实到位，记录文档填写清楚、完整；现场用电、消防、设备、环境等达到评审标准要求；对评审单位提出的不符合项能够持续整改，相应记录完整；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机制并运转顺畅。核查组将实地核查文书反馈给企业和评审单位，评审单位指导企业进行隐患整改。

(二) 整改后通过：核查中发现达标企业基础管理模块3—8项不符合标准，或现场管理模块2—4项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判定为整改后通过。核查组将实地核查文书反馈给企业、评审单位和督办单位，评审单位指导企业进行隐患整改，并将隐患整改报告提交到督办单位，督办单位负责后续跟进工作。

(三) 不通过：核查中发现达标企业基础管理模块8项及以上不符合标准，或

现场管理模块 4 项及以上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判定为不通过。检查组将实地核查文书反馈给企业、评审单位、督办单位和相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核查反馈，决定是否重新评审，督办单位负责后续工作跟进，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 九、核查程序

###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核查单位应组织检查组人员学习相关的安全专业知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并熟悉相应核查标准。

2. 检查组所有成员应掌握核查流程、拟定核查计划，了解被核查企业的相关信息（通过标准化达标创建管理信息系统查阅），做好核查前的准备工作。

3. 检查组组长应提前一周联系评审单位，确定核查时间。评审单位应与企业进行对接，告知企业应准备的相关资料、台账等。

4. 检查组组长应安排并主持核查前准备和培训，确认核查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记录表格等资料，并明确核查计划分工和工作接口。

### （二）实地核查阶段

1. 检查组组长向被核查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相关评审单位人员介绍检查组人员，说明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核查人员分工和工作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果的判定方法和判定结论等。

2. 企业领导介绍企业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的收获及建议。

3. 检查组成员按照分工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现场拍照，评审单位及企业相关负责同志应积极配合。

### （三）结果汇总阶段

1. 检查组召开会议，核对、确认核查记录，保证核查记录的完整性，统一核查意见。

2. 检查组组长向被核查企业及评审单位通报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告知核查结论。

3. 现场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文书》（样式附后），并由核查人员和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4. 核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撰写《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报告》（样式附后）。

## 十、核查台账

核查台账包含：1. 《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文书》2. 《行政执法文书》3. 《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报告》，以及现场相关照片等资料。核查台账至少保存两年。

## 十一、核查要求

(一) 核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企业任何宴请和礼品。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标准，确保核查质量。核查不得影响被核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 各评审单位应将上一年度评审的企业和名单提交给核查单位，名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所在地（具体到街道、乡镇）、企业达标等级等信息。

(三) 被核查企业及评审单位应积极配合核查小组工作，并对其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改进。

(四) 定期组织召开核查工作总结会，会议由核查机构或核查人员及相关评审单位参加，研究解决核查中存在的问题。

(五) 核查机构或核查人员及时汇总核查信息，每月向市安全监管局上报《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汇总表》（样式附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地核查参考标准（一、二、三级企业）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责任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建立责任制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2) 明确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和管理程序； (3) 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和基本要求； (4) 明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责任追究的规定。	无该项制度、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部门、岗位责任制不全、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要求修改完善。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各部门各岗位责任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全、雷同或责任书未亲笔签字，要求完善。
规章制度	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召开会议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 (2) 明确召开会议的时间要求； (3) 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员； (4) 明确会议的主要议程和内容； (5) 明确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6) 确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	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法； (2) 明确各类培训对象的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和学时要求； (3) 明确新员工岗前教育培训和合格上岗的基本要求； (4) 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的方式； (5) 明确教育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要求。	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
基础管理			

续前表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3.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p>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安全检查的目的、分类和时限要求；                      (2) 明确安全检查的方法、内容，组织实施的部门和人员；                      (3) 明确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程序、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4) 明确检查记录的保存时限要求。</p>	<p>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p>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间、程序、方法、范围和建档要求；                      (2) 明确排查和治理整改隐患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3) 明确本单位安全隐患等级分类；                      (4) 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5) 明确隐患排查完成后的报告要求。</p>	<p>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p>
基础管理	5.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p>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本单位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岗位、设备设施；                      (2) 明确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岗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的要求；                      (3) 明确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管理的基本要求；                      (4) 明确重点场所、设备设施以及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和管理要求。</p>	<p>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p>

续前表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6.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p>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p> <p>(1) 明确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p> <p>(2) 明确从事危险作业部门和人员的职责；</p> <p>(3) 明确从事危险作业操作的规范程序；</p> <p>(4) 明确从事危险作业应采取的保护措施；</p> <p>(5) 明确从事危险作业需禁忌的事项。</p>	<p>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p>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p>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p> <p>(1) 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本人证件上岗作业或证件由相关部门集中保存；</p> <p>(2) 明确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p> <p>(3) 明确定期培训教育；</p> <p>(4) 明确按时复审。</p>	<p>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p>
	8. 劳动防护用品配和管理制度	<p>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p> <p>(1) 明确从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及职责；</p> <p>(2)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采购方式；</p> <p>(3)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人员范围、发放周期、发放形式；</p> <p>(4)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的要求；</p> <p>(5)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养护、检测、管理要求；</p> <p>(6) 明确劳动防护用品报废标准。</p>	<p>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p>

续前表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规章制度	9.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实施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目的、条件和基本要求； (2) 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等级划分； (3) 明确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实施方法； (4) 明确奖励和惩罚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制度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1) 明确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限、上报的部门及处置要求； (2) 明确事故报告内容； (3) 明确事故调查处理中各级相关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4) 明确事故调查处理后的内容和时限。	无该项制度、制度与实际不符或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全，要求修改完善。
操作规程	重点设备、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根据企业实际制定了各项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不全或不完善、不适用的，要求补充完善。
	1.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	(1) 是否按制度规定的周期召开会议 (2) 是否有会议时间、参加人、内容的记录 (3) 会议提出的问题是否落实解决负责人、解决措施、解决时限 (4) 已经解决的是否有反馈记录	会议记录不全或记录缺少对问题整改的追踪记录者，要求后续完善。
记录档案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台帐	(1) 是否按规定周期开展培训教育 (2) 是否保证培训教育学时 (3) 是否有考核试卷 (4) 是否对考核试卷进行阅卷 (5) 是否对不及格者有考核 (6) 三级安全教育卡是否填写清楚、完整	台帐、试卷有缺陷者，要求后续完善。

续前表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3.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 是否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查 (2) 是否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记录 (3) 是否有检查人员签字, 隐患排查治理负责人签字、整改时限、验收签字	记录或工作有缺陷者, 要求后续完善。
	4. 危险作业审批档案	(1) 危险作业是否有作业证 (2) 作业人员相关信息填写是否清楚、完整 (3) 是否有人监护, 是否有应急物资或装备	无记录者, 要求后续完善; 查出无证作业者, 要求立即停止作业, 工作有缺陷者, 要求立即整改。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操作证 (2)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 特种作业人数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无证上岗或证书过期, 要求立即停止作业, 限期整改。
	6.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1) 是否有岗位配备标准 (2) 是否有使用人领取签字	台账或工作有缺陷者, 要求后续完善。
	7.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台账	(1) 是否有奖励或处罚原因、人员、款项等记录 (2) 是否有批准人、接受人签字记录	台账或工作有缺陷者, 要求后续完善。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台账	(1) 考核年度是否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 (2) 是否有时间、岗位、原因、责任分析、责任人处理记录	考核年度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 否决。台账、记录或工作有缺陷者, 要求后续完善。
	9.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	(1) 是否有应急预案 (2) 是否按规定周期演练 (3) 是否有演练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演练内容、演练效果评价记录, 是否有演练影像资料	无演练记录, 要求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组织演练, 要求安排演练; 记录有缺陷者, 要求后续完善。

续前表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记录档案	10. 重点设备设施台帐	(1) 是否有设备设施台帐 (2) 特种设备是否有检测报告 (3) 检测报告记录是否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完整	无台账者，要求后续完善；特种设备无检测报告，要求限期整改。
基础管理	11. 危险化学品档案	(1) 是否有危险化学品档案 (2) 档案是否含安全技术说明书和一书一签 (3) 出入库记录填写是否完整	无危险化学品档案者，要求限期整改。
	1. 消防安全	(1) 物品是否按规定码放 (2) 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封堵 (3) 安全出口设置是否符合标准 (4) 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5)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6)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要求摆放	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按要求限期整改。
现场管理	2.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是否设置合理，提示醒目。	工作有缺陷者，要求限期整改。
	3. 用电安全	(1) 是否有电线乱接乱拉现象； (2) 电线是否穿非燃管保护； (3) 是否使用破损的电线、插头、插座； (4) 电线是否有承重现象； (5) 配电箱接线是否规范 (6) 配电箱前是否有足够的安全工作空间 (7) 箱内是否定期清洁 (8) 箱体是否使用非燃材料制作且有封闭措施、；	工作有缺陷者，要求限期整改。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9) 设备设施的裸露带电体是否有绝缘防护，漏电保护器、保护接地线是否配备齐全、有效； (10) 配电室通往室外的门是否向外开启 (11) 配电室是否设置了不低于 40cm 的挡鼠板 (12) 配电室内环境是否整洁 (13) 高压配电室是否有专人全天值班 (14) 配电室是否配备了安全用具并妥善保管。	
	4. 设备设施	(1) 机械设备距地面 2m 以下外露危险部位是否有安全防护设施且有效； (2) 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3) 设备本体及安全附件是否经过安全检验	工作有缺陷者，要求限期整改。
	5. 重大危险源 实施监控	是否有监控措施，监控措施是否合理、运行有效。	无监控措施或监控措施无效者，要求限期整改。
现场管理	6. 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准 (2) 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3)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是否有安全使用说明书 (4) 危险化学品存量是否超标，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工作有缺陷者，要求限期整改。
	7. 职业卫生	(1) 职业危害因素是否全部辨识且有相应检测报告 (2) 接触人员是否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 疑似职业病案例是否有后续检查报告 (4) 职业危害警示标志设置是否合理	工作有缺陷者，要求限期整改。
	8. 防护用品使用	防护用品配备是否与岗位危险源相符，是否正确佩戴。	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

续前表

核查要素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不符合项 后整改	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是否制定了不符合项的整改计划，是否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负责人，是否整改彻底、有效。	重大隐患未整改者或整改后仍未达标者，否决。
	1. 扣分尺度	扣分是否合理。	扣分不合理，要求退回修改。
	2. 重大隐患项 排查	是否存在未评审出的重大隐患。	有重大隐患未查出者，否决。
评审 符合度	3. 其他项目排查	是否存在其他漏项。	存在漏项者，要求退回修改。

备注：

1. 否决——若存在一个否决项，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馈。
2. 基础管理模块共有 24 项，若工作有缺陷项目达到或超过 8 项，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馈。
3. 现场管理模块共有 8 项，若工作有缺陷项目达到或超过 2 项，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馈。
4. 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大于该管理模块中核查项 50% 的，则认为该管理模块为工作有缺陷项目。

###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地核查参考标准（小微企业）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器材和工具，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换。</li> <li>2. 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遮挡，以免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li> <li>3. 经营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必须保证畅通，不得有障碍物。</li> <li>4. 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不得上锁。</li> <li>5.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设应急照明灯。</li> <li>6. 从业人员会使用消防器材。</li> </ol>	<p>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p>
警示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燃易爆场所按规定设警示标志。</li> <li>2.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采用“安全出口”作为指示标识。</li> <li>3.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设发光疏散指示标识。</li> </ol>	<p>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p>
用电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用电线路乱拉乱接现象、未使用破损的电线、插头、插座。电线应穿非燃管保护。</li> <li>2. 用电线路不得承重。</li> <li>3. 在库房内严禁使用碘钨灯或移动照明灯具。固定照明灯具距离物品不小于0.5米。</li> <li>4. 配电箱接线规范、装有漏电保护器、箱内整洁、箱体完好、箱体使用非燃材料制作、配电箱无被遮挡现象。</li> <li>5. 电气设备的裸露带电体是否有绝缘防护，漏电保护器、保护接地线是否配备齐全、有效。</li> </ol>	<p>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p>

续前表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p>设备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li> <li>2. 机械设备距地面 2m 以下外露危险部位是否有安全防护设施且有效。</li> <li>3. 对运动传递部件，如皮带轮、皮带、齿轮、导轨、齿杆、传动轴产生的危险的防护，应采用固定式防护装置或活动式连锁防护装置。</li> </ol>	<p>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p>
<p>燃气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气来源必须从具有合法资质的本市供气企业购买，并与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li> <li>2. 燃气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li> <li>3.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含），应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与相邻的建筑用防火墙隔离开。</li> <li>4. 气瓶间设灵敏有效的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气瓶间内的电器设备为防爆型。开关装在室外。</li> <li>5. 气瓶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倾倒气瓶内残液或加热使用；无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行为。</li> <li>6. 灶具与钢瓶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m，气瓶与灶具之间连接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软管长度应控制在 1.2—2.0m 之间，并不应有接口。使用的燃气软管未穿越墙壁、窗户和门。</li> <li>7. 禁止在地下空间及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li> <li>8. 无违规使用压缩天然气行为。</li> </ol>	<p>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p>

续前表

核查内容	核查标准	处置意见
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分库、分区、分类存放，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2.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是否有安全使用说明书，存量是否超标，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
人员资质与防护用品使用	特殊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关安全从业资格证，证书复印件应留存企业以便检查。 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	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
厂容厂貌	1. 住宿不得与厂房或仓库设置在同一连通的建筑内。 2. 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3. 生产设备必须保证操作点和操作区域有足够的照度。	住宿与厂房或仓库设在同一连通的建筑内的，否决。工作有缺陷者，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其他的要求限期整改。
不符合项整改	是否制定了不符合项的整改计划，是否有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负责人，是否整改彻底、有效。	重大隐患未整改者或整改后仍未达标者，否决。
扣分尺度	扣分是否合理。	扣分不合理，要求退回修改。
重大隐患项排查	是否存在未评审出的重大隐患。	有重大隐患未查出者，否决。
其他项目排查	是否存在其他漏项。	存在漏项者，要求退回修改。

备注：

1. 否决——若存在一个否决项，则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馈；
2. 若抽查合格率低于80%，则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馈。

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文书

实地核查记录

被核查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核查场所：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核查情况：

核查人员（签名）：

被核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参加人		联系电话	
评定等级		所属行业	
评定标准			
评审单位			
评审单位参加人		联系电话	
核查时间		核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现场检查记录文书号		行政执法文书号	
核查机构			
核查组	组长		
	成员		
核查发现的问题			
序号	抽查项目	不符合内容	整改建议



附件 2:

## 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周期复评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周期性复评工作，指导督促企业达标后保持并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建立动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已达标的二级、三级企业的周期性复评工作。

**第三条 【咨询评审原则】**周期性复评工作要坚持咨询单位、评审单位分离制度，对企业进行咨询指导的单位，不得对该企业进行评审。咨询工作采取自愿原则，评审工作必须由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评审单位完成。

**第四条 【工作重心】**周期性复评评审工作重心在于过程评定，重点由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现场硬件条件的具备，过渡到企业生产过程中标准化运行情况以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建立的考评。对于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等高危行业以及白酒、存在爆炸性粉尘、液氨、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工作重在对照评定标准有效控制危险源，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对于工艺设备简单、规模小的企业，各区可以明确周期性复评评审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的文件材料，在确保标准化运行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复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鼓励达标企业创建更高级别的标准化企业。

### 第二章 周期性复评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条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申请复评：

（一）自取得等级证书之日起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并网上提交；

（二）建立并运行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三）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四）行业管理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第六条 【申请材料】**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期满前 3 个月，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以下材料，申请续延复审：

- (一) 达标后每年的自评报告；
- (二)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三)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第三章 周期性复评评审

**第七条 【评定标准】** 申请期满复评时，如果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已经修订，应根据最新评定标准申请评审。

**第八条 【等级申请】** 达标企业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评审。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企业自评、评审申请、现场评审、审查抽查、审核公告、换发证书和牌匾等环节。企业标准化建设全过程工作应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在网上完成。

#### (一) 企业自评

1. 企业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自评工作组，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样式附后）。

2. 依据自评结果确定自评等级，将自评报告等有关信息录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 (二) 评审申请

1. 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根据自评等级，向相关评审单位提出评审申请并上报自评报告。

2. 为确保标准化评审工作公平、公正，评审单位不得承担其咨询企业的评审工作。

#### (三) 现场评审

1. 评审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企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企业，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2. 评审组织单位受理企业评审申请后，将企业申请材料转交给评审单位并发出评审通知书。

3. 评审单位应制定评审计划，根据评审对象成立由 3 名以上相关专业的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并指定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评审员担任评审组长。评审组应按照有关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样式附后）报评审组织单位审核。

4. 评审工作应在收到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 （四）审查抽查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单位将材料上传，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进行现场抽查，形成书面报告。符合要求的，向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提交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评审单位，说明理由并将有关材料退回评审单位。

#### （五）审核公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审核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市安全监局或市行业管理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区安全监局或区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对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标准的予以公告；不符合标准的，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 （六）换发证书和牌匾

经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公告的企业，由评审组织单位或相应主管部门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 3 年。

### 第四章 周期性复评收费

**第十条 【技术服务费用】** 评审单位技术服务收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规定，在具体实施中，可以参照《关于北京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服务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执行。要在保证评审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坚持按照合理收费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负担。评审单位出现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的，经举报、核实后，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和评审组织单位在标准化建设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周期性复评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称号管理】** 期满后，企业不申请复评的，或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取消称号，收回证书、牌匾。

**第十二条 【保持水平】** 标准化企业要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动态排查整改隐患，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对于不能保持达标水平的标准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直至撤销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专业：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是 否

是否申请评审：是 否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 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安全管理机构						
员工总数	人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人	特种作业 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本次自评前本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如果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主要成员		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 二、企业自评总结

1. 企业概况。
2. 近三年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情况。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及取得成效。



##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申请企业章。

2. “所属行业”主要类别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专业”按行业所属专业填写，有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按标准确定的专业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等。

3. “企业概况”包括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企业规模（包括职工人数、年产值、伤亡人数等），发展过程，组织机构，主营业务产业概况、本企业规模（产量和业务收入），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4. 企业自愿申请评审时，应填写“评审申请表”，表格中“上级主管单位意见”栏内，如无上级主管单位，应填写“无”。

5. “评审申请表”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主要是安全监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一级企业的应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意见；申请二、三级企业的按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求由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出具意见。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周期报告

企业名称：

评审单位：

所属行业：

专业：

评审性质：

等级：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评审报告表

评审单位情况						
评审单位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评审 小组 成员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证书编号)	
	组长					
	成员					
申请企业情况						
申请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评审结果						
评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评审得分：		
<p>评审组长签字：</p> <p>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评审组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制度文件评审综述：

现场评审综述：

评审扣分项及整改要求（另附表提供）：

建议：

评审组长：

审批人：

(评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报告首页评审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附件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撤销称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管理工作，确保达标企业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达标等级，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和三级企业。

**第三条** 按照“谁公告、谁颁发、谁撤销”的原则，由原公告单位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

**第四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撤销达标企业称号：

(一)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的；

(四) 一年内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政处罚两次（含）以上的；

(五) 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查存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

(六) 未能保持或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相应标准化等级要求的；

(七)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或吊销的；

(八) 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行为的。

**第五条** 撤销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达标企业称号的程序：

(一) 评审组织单位对达标企业情况进行核实；

(二) 评审组织单位向公告单位提交《关于撤消 XX 企业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达标企业称号的建议》报告；

(三) 公告单位审核批准后，发布撤销北京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公告。

(四) 发证单位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六条**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的企业，将取消工伤保险费率、信用信息公示、银行信贷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京绿应发〔2015〕3号

各区（县）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属林场苗圃，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企事业和管理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首都园林绿化行业实际，现就本市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推进园林绿化行业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二）实施范围**

重点是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资质企业、国有林场苗圃、公园景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确保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力争用三年时间

在全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基本达标。

2015 年底前，全市园林绿化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重点推进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一、二级资质企业、市属国有林场苗圃的标准化二级达标申报评审和达标任务。

2016 年底前，重点推进本市公园风景区标准化二级达标和园林绿化施工三、四级资质企业标准化三级达标申报评审和达标任务。

2017 年底前，督促指导本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企业、国有或非国有林场苗圃、公园风景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标准的创建任务，鼓励提前达标。

#### （四）工作原则

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政府推动、行业指导、企业主体、全员参与”原则推进和落实。

1. 推动园林绿化行业企业达到基本标准。根据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标准为最高级，由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二级由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制定；三级由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制定。其中三级达标为全市开展标准化建设必须达到的基本标准，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创建一级、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

2. 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分类达标。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一、二级资质企业、市属国有林场苗圃、国家级重点公园（10 个）、市级重点公园（36 个）、4A 级（含）以上风景区、国家级审批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和大型野生动物园视同规模以上企业，创建二级标准化达标单位。

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三、四级资质企业、区部门所属国有或非国有林场苗圃、公园、3A 级（含）以下风景区、市级审批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视同规模以下企业，创建三级标准化（基本标准）达标单位。

3. 创建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基本标准）的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可以参加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基本标准达标创建工作，也可以按照由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评审标准，参加由市园林绿化局统一组织的达标创建工作。鼓励参加三级（基本标准）达标评审的单位争创二级标准。各公园风景区也可参照《北京市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的标准开展达标创建活动。

## 二、工作任务

### （一）市园林绿化局

市园林绿化局成立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协调机构。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督促本行业二级标准化企事业单位达标创建工作，指导各区园林绿化部门开展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组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组，制定本市园林绿化行业二级标准化创建达标标准，确定本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机构，为达标企业颁发标准化证书或牌匾。对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总体情况的汇总、分析和动态化管理。

### （二）各区园林绿化局

各区园林绿化局在属地政府领导下，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激励和奖惩措施，与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本地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督促本地区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化三级标准创建工作，及时掌握本地区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达标创建进展情况。

### （三）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

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开展达标创建工作。要建立本单位达标创建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分解落实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保障标准化工作经费。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岗位规程和内部考评奖惩制度，开展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教育。对照有关标准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做好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考评标准。通过内部的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生产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 三、创建措施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提高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部门和单位实际制定推进方案，强化工作指导。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保障经费，确立阶段目标，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实施。要建立专项督查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作为年度行业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政策激励，积极引导

各区园林绿化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等一系列通

知精神，用激励政策积极引导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让每个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明白，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企业长远发展之大计。本市已将创建标准化单位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企业信用评级、企业评优评先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挂钩；与企业资质升级、安全行政许可、监管频次、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警示名单”等挂钩；将企业标准化达标信息纳入全市法人数据库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越高的单位诚信等级越高。

### （三）做好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园林绿化部门和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浓厚氛围。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发布、通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和达标企业，培育典型，推广经验做法，推进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附件：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小组名单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6日

附件：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邓乃平 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办）局长、主任  
副组长：黄德峰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高士武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朱国城 首都绿化办副主任  
廉国钊 市园林绿化局副巡视员  
蔡宝军 市园林绿化局副巡视员  
成 员：杨志华 市园林绿化局城镇绿化处处长  
张亚红 市园林绿化局公园风景区处处长  
苗国新 市园林绿化局林场处（花卉产业处）副处长  
刘润泽 市园林绿化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  
王小平 市园林绿化局科技处处长  
张 旻 市园林绿化局平原绿化处处长  
王继兴 市园林绿化局计财（审计）处处长  
李 洪 市园林绿化局应急工作处处长  
张增兵 市园林绿化局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胡 永 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主任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绿应发〔2015〕7号

各区、县园林绿化局，市属林场苗圃，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企事业和管理单位：

现将《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5年4月20日

附件：

##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京绿应发〔2015〕3号）要求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扎实有效推进我市园林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采取突出重点、示范先行、典型引路的方式，全面推进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力争用三年时间在全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基本达标。通过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全面消除事故隐患，增强事故防范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 二、组织机构

（一）行业主管部门。市园林绿化局成立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应急工作处。成员单位包括：城镇绿化处、造林营林处、公园风景区处、林场处、科技处、平原绿化处、计财处、工程质量监督站、信息中心等。各成员单位依照工作职责开展相应的督查指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评审组织单位。由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指定评审组织单位，具体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相关组织管理。

（三）评审单位。由市园林绿化局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遴选5家中介机构为本市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审单位，将在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

### 三、实施范围

重点是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资质企业、国有林场苗圃、公园景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各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参照本方案开展安全

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 四、工作任务

(一) 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督导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组织编制标准化评审二级标准，建立完善评审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确定委托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会同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开展评审组织工作；公布达标单位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总结分析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激励机制和固化标准化达标建设成果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 评审组织单位。协助市园林绿化局做好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和评审单位的组织管理工作；编制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化评审二级标准；负责评审单位的评审报告复核和现场评审抽查；建立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档案；规范评审单位收费行为；受委托制作、颁发证书或牌匾等。

(三) 评审单位。指导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完善各种工作记录和管理档案，规范企业内部重点部位、生产施工作业场所、设施设备管理以及人员岗位的操作行为和标准。严格依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 五、工作流程

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要工作流程包括：制定方案、制定评审标准、确定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开展评审标准宣贯、企业自评、现场评审、审核抽查、审核公告、颁发证书（牌匾）、企业持续改进等。

(一) 制定评审标准。由市园林绿化局牵头组织，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由评审组织单位具体实施，组成由园林绿化行业 and 安全生产管理行业专家组，以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为依据，根据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和作业场所特点，编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二级标准。内容涵盖消防、特种设备、用水、用电、用气、土建、园林小品（山石）、树木移植、吊装、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方面。

(二) 确定评审组织单位。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委托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评审组织单位，将在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政务网站上给予公布。

(三) 确定评审单位。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的从事行业安全生产或综合安全生产评价、安全生产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可提出申请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标准化评审单位。申请评审单位要提交本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料，由市园林绿化局会同评审组织单位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将在政务网站给予公布。争创标准化企业可在认定公示的 5 家评审单位中自主选择，为本单位进行评审。

(四) 开展宣传培训。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组织对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进行培训。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企业达标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宣传。

(五) 企业进行自评整改。园林绿化企业对照评审标准开展全员培训，对标自查，进行隐患整改，健全制度文件，完善基础档案，规范作业场所管理，直至自评合格，形成自评报告。

(六) 组织现场评审。园林绿化企业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并提交自评报告，委托评审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企业完成整改后向评审单位提出复评申请，经复审合格后，由评审单位向评审组织单位提交评审报告。

(七) 审核抽查。评审组织单位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评审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对审核合格的园林绿化企业报市园林绿化局；对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将情况记录在案。

(八) 公告及颁发证书或牌匾。经评审达标的园林绿化企业，分别在市园林绿化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政务网站上给予公布，由市园林绿化局或由市园林绿化局委托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或牌匾。

(九) 持续改进。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要固化安全生产条件，持续开展企业的升级达标。同时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修订完善，不断更新、改进和提高，确保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的新要求。

## **六、工作安排**

(一) 组织准备阶段：2014年12月—2015年3月

成立市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小组，明确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和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范围和方法步骤等。

(二) 调查研究阶段：2015年4月—5月

进一步细化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任务和方法步骤，对全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资质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园林绿化工程资质企业基本台帐，组成专家组，起草园林绿化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标准，对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进行公示。

(三) 动员宣贯阶段：2015年6月—7月

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全面组织动员、部署

和进行工作宣传，加强全员培训，分级分层次动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使各企业全面学习、理解和把握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任务内容。

（四）全面推进阶段：2015年7月—12月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的企业边学习边组织自评整改，评审单位加强对企业的咨询指导，认真组织现场评审。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一、二级资质企业、市属国有林场苗圃的标准化二级达标申报评审和达标任务。

（五）评审发证阶段：2016年1月—6月

评审组织单位进行检查复核并进行公示，为达标园林绿化企业颁发证书或牌匾，在政务网站公布结果。各级园林绿化部门建立健全达标企业创建基础管理台帐。

（六）深化推进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2月

继续全面推动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2016年底前，重点推进本市公园风景区标准化二级达标和园林绿化施工三、四级资质企业标准化三级达标申报评审和达标任务；2017年底前，督促指导本市园林绿化其他施工资质企业、国有或非国有林场苗圃、公园风景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林木有害生物防控等生产经营企事业法人单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标准的创建任务，鼓励提前达标。

##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林场苗圃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创建工作，有效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让企业领导明白，本市已将创建标准化单位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企业信用评级、资质升级、评优评先、安全行政许可等挂钩。

（二）各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是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督办，积极开展对标自评和聘请评审单位进行专业性评审，通过开展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三）评审组织单位要明确责任，严把评审质量关，从严控制二级标准化企业质量。对达标企事业单位要进行实地抽查，要组织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检查，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坚决不能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评审单位，要取消评审资格。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联合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京绿应发〔2016〕12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属林场苗圃、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各评审单位：

为扎实有序推进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京绿应发〔2015〕3号）的工作要求，参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内容，市园林绿化局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公园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三个标准化评定标准，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评定标准，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

- 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2. 北京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3. 北京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1日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AQ/T9006—2010)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其他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有关行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已经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优先适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标准。

GB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Z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 3.2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 3.3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 3.4 资源 resources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等。

### 4 一般要求

####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

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4.3 评定和监督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分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自主评定后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定级进行监督管理。

### 5 核心要求

#### 5.1 目标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5.2.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2.2 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5.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费用台账。

#### 5.4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5.4.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企业各职能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 5.4.2 规章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 5.4.3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 5.4.4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 5.4.5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绩效评定结果等，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保证每个岗位所使用的为最新有效版本。

#### 5.4.6 文件和档案管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的效力。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 5.5 教育培训

#### 5.5.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按规定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5.5.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的，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5.5.3 操作岗位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入厂（矿）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操作岗位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5.5.4 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相关方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进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告知。

#### 5.5.5 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通过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5.6 生产设备设施

#### 5.6.1 生产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建设项目的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

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变更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的全过程进行隐患控制。

#### 5.6.2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其安全运行。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备设施，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对安全设备设施应制定检维修计划。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隐患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6.3 新设备设施验收及旧设备拆除、报废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拆除和报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企业应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应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设施。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到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 5.7 作业安全

#### 5.7.1 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过程控制

企业应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应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企业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5.7.2 作业行为管理

企业应加强生产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行为隐患、设备设施使用隐患、工艺技术隐患等进行分析，采取控制措施。

#### 5.7.3 警示标志

企业应根据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按照 GB2894 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

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 5.7.4 相关方管理

企业应执行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应对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

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企业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5.7.5 变更

企业应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变更的实施应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

### 5.8 隐患排查和治理

#### 5.8.1 隐患排查

企业应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排查方案应依据：

-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 设计规范、管理标准、技术标准；
- 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等。

#### 5.8.2 排查范围与方法

企业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 5.8.3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

隐患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治理完成后，应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

### 5.8.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预警指数系统。

## 5.9 重大危险源监控

### 5.9.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依据有关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设施或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安全评估。

### 5.9.2 登记建档与备案

企业应当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并按规定备案。

### 5.9.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 5.10 职业健康

### 5.10.1 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企业应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企业应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 5.10.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

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 5.10.3 职业危害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依法接受其监督。

#### 5.11 应急救援

##### 5.11.1 应急机构和队伍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训练；无需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可与附近具备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

##### 5.1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 5.1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5.1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 5.11.5 事故救援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5.12.1 事故报告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

#### 5.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 5.13.1 绩效评定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发生死亡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评定。

##### 5.13.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指数系统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